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徵才村幹事 1 名

一、徵求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綜合行政職系村幹事 1 名

二、【有效期限】：自 110 年 3 月 8 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1 日止

三、【資格條件】：

(一)公務人員普考或其他相當等級以上考試及格、大學以上畢業，並符合綜合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現職公務人員。

(二)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規定，無特考特用限制不得調任之情事者。

四、【工作項目】：辦理綜合行政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。

五、【聯絡方式】：

(一)現職公務人員一律採線上應徵。

(二)應徵注意事項：

(1)應徵前務請至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>應用系統>B. 人事資料服務>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、簡要自述並上傳個人大頭照(勿用生活照)(操作步驟請詳閱 <http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files/MyData> 操作手冊_一般人員_15_1081108.pdf)。

(2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(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>)>應用系統>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>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【我的簡歷】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【我的履歷】再次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(操作步驟請詳閱 http://personnel.chcg.gov.tw/files/現職公務人員應徵作業說明_15_1081108.pdf)。

(3)請檢附最高學歷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書、現職派令、現職銓敘審定函、其他經歷之銓敘審定函、最近五年考績通知書、語言能力檢定測驗合格證件(以上均以掃描方式檢附，如無免附)。未完整上

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

(三)截止日期：如上網公告期間。

(四)聯絡電話及地址：彰化縣社頭鄉仁雅村社斗路1段295號，電話04-8732621 轉人事室。

六、備註：

- (1) 應徵人員需無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所訂不得陞任之情形。
- (2) 經錄用人員由本所向其原任職機關辦理商調，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
- (3) 是否舉行面試，將由本機關職務出缺單位視應徵人員之多寡及用人需求，擇優辦理面試事宜。